

证券代码：838970

证券简称：博导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数量将依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计认购公司股本不超过 242.07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68%。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11、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2、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3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5
十一、	风险提示 .....	36
十二、	备查文件 .....	36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博导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博导志诚、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一）构建激励机制：全视角考量考核体系，锁定核心岗位，构建长期化激励制度，构筑人才梯队。（二）完善人才队伍：尊重公司发展历程，实现利益共享，稳定现有核心骨干，激发未来价值。（三）适应资本运作：适应当前资本规划，匹配挂牌节奏，资本知本双轮驱动，提升企业价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3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420,7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 1,339,640 份、占比 55.3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段建团	董事长、董 事、总经理	8,036	0.33%	0.04%
2	段团利	董事	8,364	0.35%	0.04%
3	张琨	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 理	370,200	15.29%	1.63%

4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282,920	11.69%	1.25%
5	房肖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3,740	8.00%	0.85%
6	杨东飞	监事会主席	30,000	1.24%	0.13%
7	齐超	监事	82,500	3.41%	0.36%
8	秦刚强	监事	105,300	4.35%	0.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339,640	55.34%	5.91%
合计			2,420,700	100%	10.6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段建团与段团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0,000股，持股比例100%，本次拟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1.64万份，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6,404.00元。段建团和段团利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做出了重大贡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两位股东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持有激励份额占比较小，主要考虑到整个持股计划的实施和便于后续本计划的管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持股计划顺利运行。综上所述，前述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涉及控股子公司菲中科教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中科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	是否与子公司 签署劳动合同	所属子公司	拟认购份额 (份)
1	谭潇	项目经理	是	菲中科教	13,300

谭潇原为博导股份员工，在公司任职多年，对于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2022年因子公司菲中科教业务需要，在沟通后转入该子公司任职，负责相关业

务工作。

菲中科教为博导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母公司员工与子公司员工在工资、福利待遇、考核标准等各方面基本一致。谭潇作为原博导股份员工、现子公司员工，对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一直有积极贡献，其作为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对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420,700 份，成立时每份 1.61 元，资金总额共 3,897,327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涉及其他资金来源的员工人数为 22 人，其他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父母亲属借款及朋友借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除自有薪酬外，主要来源于家庭收入（包括配偶提供和父母提供）、关联方（近亲属）借款及非关联方（朋友）借款。其中，来源于家庭收入的资金合计 1,926,022.40 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 49.42%；来源于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合计 187,300.00 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 4.81%；来源于非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合计 405,500.00 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 10.40%。来源于自有资金的合计 1,378,504.60，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 35.37%。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

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4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8%，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420,700	100.00%	10.68%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 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1 元/股。

### 2、 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19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9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30 元，基本每股收益-0.31 元/股。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1.93 - 3.2/10 = 1.6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不低于最近两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 20、60、120 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均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未形成历史交易价格，因此

认定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 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9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45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5) 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实施。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5家公司最近一年无股票发行情形，其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TTM）	市净率
奥派股份	830794	1.22	0.69	118.29	1.77
分豆智慧	831850	0.17	0.13	-1.77	1.31
中教股份	430176	0.40	0.40	-0.48	1.00
远大教科	430511	1.43	2.76	5.29	0.52
新道科技	833694	3.57	2.22	15.08	1.61
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 $(1.77+1.31+1+0.52+1.61)/5=1.24$					

注释：上表数据为可比公司收盘价（2023.01.09）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

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由于可比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以 2021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1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发行市净率为 1，除去异常波动数值，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和平均市净率 1.24 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公司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1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本次认购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1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

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

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



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7)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持有人会议授予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5、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董事会备案。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3)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6)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7)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立了合伙企业作为持股载体，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名称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571T8P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23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3G智能终端产业园4号厂房第5层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建团

经营范围	<p>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互联网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室内装修设计及工程项目管理；文艺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食品、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花卉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	--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企业名称：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使员工长期持有博导股份股票以达到充分激励员工的目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3、经营期限：长期。
- 4、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5、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退伙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6、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7、争议解决：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解决方案，由合伙人会议决策。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有限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中国法律解决。
- 8、违约责任：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因其违约而

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前，合伙企业仅有两名合伙人，分别为段建团和段团利。

段建团和段团利为博导股份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博导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博导股份100%的股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段建团和段团利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共同管理合伙企业事务。平台不存在此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股份和持有人。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2、3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股票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 （二） 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2、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参与对象持股份额处于锁定期届满前的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每完整会计年度有四个季度考核周期（分别为第一季度考核周期1月1日-3月31日，第二季度考核周期4月1日-6月30日，第三季度考核周期7月1日-9月30日，第四季度考核周期10月1日-12月31日）。

（2）公司将参与对象分季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季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以定量业绩考核指标为主，定性领导评价为辅的方式设计，其中定量指标根据年度公司级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形成中心/事业部、部门、岗位级业绩结果及关键过程绩效指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定性指标弥补定量考核的单一性，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

（3）针对持有人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累计 2 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 或者 E 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②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非情形①的，其可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此绩效考核办法自 2021 年开始实施，2021 年公司整体绩效考核结果达成人数占比为 90%，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考核结果达成人数占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比例为 87%；2022 年公司整体绩效考核结果达成人数占比为 94%，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考核结果达成人数占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比例为 8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考核指标综合考量了业绩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过往两年大多可以完成考核指标，业绩考核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为当前资本市场上使用频率较高的中长期人才激励形式，其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价格有原则性指导意见，但未作出严格限制，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上股权激励计划有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在激励对象方面，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不含独立董事、监事，而员工持股计划更具包容性，面向全体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不含独立董事，可以包括监事。故员工持股计划相比股权激励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让更多的员工参与（包括公司监事），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统一的管理，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在员工持股计划内流转或向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对比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便于后期的统一管理，且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综上，公司通过对比两种方案的优缺点，重点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及后期管理的便利性，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同时综合考虑市场案例及参与对象的范围和意愿等具体情况，最终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规避《监管指引》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数量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本计划公告日至对应的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

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②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 ③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④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 ⑤与公司协商一致，在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⑥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

##### （2） 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②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 ③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 ④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⑤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⑦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况。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 完成工商变更前，未进入锁定期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法定监护人，下同）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均取消全部授予份额，并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由持股平台按“实际出资额”原价退回，相关款项应于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若公司与持有人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发生退出情形之日为公司与持有人开始协商之日，下同）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由于负面退出情形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3) 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内（含已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5%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若选择让普通合伙人受让退出份额，因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两名，则两名普通合伙人分别按照持有人退出时点，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受让转让份额，下同）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4) 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5) 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未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

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6）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由管理委员会安排合伙企业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7）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票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财产份额的退出程序

（1）持有人从公司退出的，除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所持财产份额外，持有人应当在发生退出情形后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退出程序如下：

①该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退出合伙企业的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持有人在锁定期限或限售期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该持有人退伙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持有人转让财产份额之日；

②该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管理委员会与该持有人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与财产份额转让款。

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与该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根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日向该持有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2)持有人申请减持已经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程序如下：

①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减持申请，减持申请中将明确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该持有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余额及对该持有人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约定其可以转让股票数量孰低者），并无条件授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指定的减持期限内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以合伙企业实际出售股票价格为准；

②管理委员会将于收到减持申请后，在减持期限内依监管要求，视实际情况积极促成合伙企业的股票减持；减持申请所载的减持期限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就股票减持情况通知该持有人；

③根据股票减持情况，该持有人必须配合签署关于调减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合伙企业依据该持有人减持申请将于其在二级市场上实际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向持有人支付按“（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相关合理税费-持股平台运行成本）× 该名持有人指定卖出数量全部持有人指定卖出合计数量”所计款项。

原则上，前述减持窗口期每年开放两次，每次开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交易规则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持有人权益处置的情况说明

##### (1) 关于退休返聘

目前有参与对象年龄超过 50 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有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届时如公司对该员工仍有需求且该员工有意愿，可能触发退休返聘情形。如触发相关情形，公司将与涉及对象签订退休返聘合同或劳务合同。

##### (2) 关于将内部职务调动认定为非负面退出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与范围和认购股份数额为公司参考其职务属性



与员工沟通后的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职务相对稳定，如不发生特殊情形，内部职务调动的可能性较低，若员工出现考核不达标、无法胜任工作等情形时，可能会出现职务下调。因此，此处“内部职位调动”是基于博导股份的岗位人员特征特指参与对象“职务下调”的情形。将“内部职务调动”认定为非负面退出，在保证员工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有利于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允性，具有合理性。

员工已知悉相关情况并签署认购协议，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充分沟通和提示风险。

(3) 若未来普通合伙人的数量发生变化，退出机制中转让份额的计算方式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公司在本次持股计划的退出机制中设置由两名普通合伙人按照参与对象退出时点时的两名普通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受让退出份额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受让退出份额。进行前述设置的主要原因为保持两位普通合伙人即公司定向发行前两位股东段团利和段建团兄弟股份的相对比例，维持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未来也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若未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发生变动，涉及到合伙协议的修订，将视控制权变更情况对转让份额的计算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4) 关于公司未设立不存在上市事项（未上市）时的减持退出机制

若公司不存在上市事项（公司未上市），锁定期满且已解锁后的退出机制可归类于“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中。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里“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中设立了减持退出，未设立不存在上市事项（未上市）时的减持退出机制，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包括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助推公司在未来完成上市的长远目标，同时让员工享受上市后所带来的价值收益，从而构建长期化的激励制度。所以实现上市，员工能更好地与公司共同享有上市带来的价值增值；

②另一方面，公司为基础层公司，股份目前交易不活跃，股份流动性有限，

若公司未能上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难度较大，参与对象也较难获得可观收益。

综上，公司未设立不存在上市事项时的减持机制，具有合理性。

(5) 关于持有人申请减持份额时，“无条件”授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处理的合理性

在持有人申请减持份额时，持有人可自主选择向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减持申请，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均由持有人在减持窗口期内自主选择，授权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目的是便于简化实施流程。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不再附加其他条件，合伙企业和参与员工已经做了充分沟通，员工已充分知悉并在《认购协议》中确认。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计划提前终止情况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全部予以注销。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

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段建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段团利先生任公司董事；张琨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房肖女士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东飞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齐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秦刚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段建团先生与段团利先生为兄弟关系，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没有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尚未展开任何关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转板上市的工作，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提及的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转板上市等表述，均为非承诺性质的表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